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现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强科技”）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5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37.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20.0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7,281,356.3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42,963,091.84 元，本年度使用 264,318,264.54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96,127,376.9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318,264.54
减：手续费	660.98
减：超募资金转出	2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63,455.30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5,171,906.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同时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同意公司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425425008011000168854	活期	36,747.47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65171194070	活期	77,044,387.25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8111501012200832022	活期	70,467,012.88
合计	——	——	147,548,147.6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理财专用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类型	余额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425899999601000003790	七天通知存款	41,883,759.08
	425425008011000168854	结构性存款	820,000,000.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574287520266	结构性存款	61,740,000.00
	575587524092	结构性存款	185,640,000.00
	576887520974	结构性存款	178,360,000.00
合计	——	——	1,287,623,759.08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 R2（稳健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

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128,762.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1,883,759.08	2024-9-30	无固定期限	1.0000%
交通银行宜昌宜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820,000,000.00	2025-1-6	2025-12-30	1.5000%-2.40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1,740,000.00	2024-12-30	2025-7-2	1.0400%-2.9172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640,000.00	2024-12-30	2025-12-22	1.0500%-2.9276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8,360,000.00	2024-12-30	2025-12-24	1.0400%-2.98330%
合计	——	1,287,623,759.08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3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保荐机构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部分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1,2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本次公司调整“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77,200.00 万元调减至 38,753.84 万元，调减金额 38,446.16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35,300.00 万元调减至 33,993.51 万元，调减金额 1,306.49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9,752.6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2,150,82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318,26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52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281,35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是	772,000,000.00	387,538,400.00	387,538,400.00	2,075,443.54	58,843,552.26	-328,694,847.74	15.18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	353,000,000.00	339,935,100.00	339,935,100.00	0.00	1,685,866.00	-338,249,234.00	0.50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是	99,200,000.00	99,200,000.00	99,200,000.00	2,242,821.00	34,751,938.12	-64,448,061.88	35.03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397,526,500.00	397,526,500.00	0.00	0.00	-397,526,500.00	0.00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4,200,000.00	1,724,200,000.00	1,724,200,000.00	4,318,264.54	595,281,356.38	-1,128,918,643.62	34.5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8,000,000.00	978,000,000.00	260,000,000.00	912,000,000.00	-66,000,000.00	9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9,950,820.01	109,950,820.01			-109,950,820.01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87,950,820.01	1,087,950,820.01	260,000,000.00	912,000,000.00	-175,950,820.01	83.83				
合计	—	1,724,200,000.00	2,812,150,820.01	2,812,150,820.01	264,318,264.54	1,507,281,356.38	-1,304,869,463.63	5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受军改及装备竞争性采购影响，公司传统常规装备订货需求萎缩，下一代防护装备方向尚不明朗，经公司充分论证，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无法满足新型防护装备研制生产需要，因此，公司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工艺调整及设备调研等工作，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随着近两年公司一批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面向特种防护装备升级换代需求，以前沿技术和核心材料研发为牵引，充分论证工艺技术路径，提出了研产一体化能力建设需求，加快推动新型防护材料智能化发展，打造系列化集体防护系统。经公司充分论证，目前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军品科研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评估设备供应商或开展设备调研，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因前期项目顶层设计周期较长，目前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详见报告三、（四）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报告三、（八）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397,526,500.00	397,526,500.00	0.00	0.00	0.00	202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合计	—	397,526,500.00	397,526,500.00	0.00	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